

证券代码：836570

证券简称：ST 广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履行债转股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原协议的背景及具体内容

吉林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创投”）与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通网络”）于2014年7月7日签署《债转股协议》，就高新创投对广通网络的借款1,500万元，双方约定，高新创投可在2016年12月31日前，通过债转股的方式，用上述债权以每股3元的价格认购广通网络发行的股票500万股；广通网络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六个月内，双方须完成上述债权转股权事宜及相关股权登记手续。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相关内容。

后因国有资产备案手续繁琐，备案程序繁杂，申报流程时间较长，双方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债权转股权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并经高新创投书面同意，决定高新创投债权转股权履行期限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详见广通网络于2016年12月9日在全

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履行债转股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38)。

二、延期履行协议的原因及具体内容

高新创投及广通网络自协议签署以来，一直积极致力于履行上述协议。广通网络已与高新创投共同准备债权转股权的相关手续，也配合高新创投准备国有资产备案资料，双方多次与国资委进行沟通，准备相关资料，但因国有资产备案手续繁琐，备案程序繁杂，申报流程时间长，多次补充修改备案资料，按照进度无法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事项。

三、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

鉴于以上因素，经与高新创投协商，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，广通网络决定延长高新创投债权转股权的履行期限，并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

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期履行债转股协议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张雪梅、于中华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高新创投与广通网络关于延期履行债转股协议的说明》；
- (二)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1日